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柳州市城中税二分 强催 (2025) 118 号

广西钢之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200MA5PXEQR3U）

本机关 2025 年 5 月 9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柳州市城中税二分 通〔2025〕383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所属期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（¥：1355972.22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 付海成、吴侃

联系电话： 0772-2858871

联系地址： 柳州市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 2 层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）： 桂税征 450202210107、桂税征
450202220110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城中区税务局

2025 年 09 月 28 日